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通知、到会股东登记册、会议议案等与本次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并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大会按照前述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金杜对现场出席本次大会股东的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

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金杜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一表决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徐 辉

王宁远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